

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第4部分：拆分与结算

Network toll collection system for toll highway
Part 4: Split and settlemen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3 - 06 - 25 发布

2023 - 10 - 0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.....	11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拆分一般要求.....	2
5 拆分规则.....	2
6 结算模式和规则.....	3
6.1 结算模式.....	3
6.2 结算规则.....	3
7 数据传输和存储要求.....	4
7.1 传输和处理要求.....	4
7.2 数据存储要求.....	4
参考文献.....	5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DB11/T 1165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》拟分成以下几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系统构成及硬件技术要求；
- 第2部分：基础数据元和编码规则；
- 第3部分：通行介质技术要求与数据格式；
- 第4部分：拆分结算规则；
- 第5部分：清分结算规则；
- 第6部分：数据通信接口；
- 第7部分：数据库设计；
- 第8部分：信息安全；
- 第9部分：应用软件技术要求。

本文件代替DB11/T 1165.4—2017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 第4部分：拆分与结算》。

本文件与DB11/T 1165.4—2017《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》第4部分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删除了原有术语和定义的内容（见2017年版的3.1—3.8）；
- 增加了新的术语和定义的内容（见3.1—3.7、3.11—3.14）；
- 删除了原有拆分与结算原则的内容（见2017年版的第4章）；
- 删除了原有通行费计算的内容（见2017年版的5章）；
- 增加了拆分一般要求（见第4章）；
- 修改了拆分规则（见第5章，2017年版的第6章）；
- 修改了拆分与结算管理为结算模式和规则（见第6章，2017年版的7章）；
- 修改了拆分与结算模式为结算模式，并修改内容（见6.1，2017年版的7.1）；
- 删除了拆分与结算类型（见2017年版的7.2）；
- 删除了拆分管理，将相关内容归并到6中（见2017年版的7.3）；
- 修改了结算管理为结算规则（见6.2，2017年版的7.4）；
- 修改了数据存储管理为数据传输和存储要求，并修改内容（见第7章，2017年版的7.5）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孔祥杰、张明月、张新、杨勇、刘星宇、梁岩、侯晨嫣、刘刚、张发宽、刘俊林、李晓雷、王文华、纪海颖、朱婷婷、徐嘉宁。

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17年首次发布为DB11/T 1165.4—2017；
-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